

2019-120110-77-01-460325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津丽审批环〔2022〕35号

关于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铁建发展集团（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结合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2〕144号）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铁建发展集团（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47938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东丽区蓟汕高速西侧，现有工程的南侧约 320 米处，西侧为规划市政路，南侧邻近京山铁路，东侧为津汕高速（宁静高速），建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二期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 212383m²，污水处理工序

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设计采用“初沉池+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的 A 标准，尾水经管线及独立排放口排放至东减河（又名袁家河），经东减河最终汇入北塘排水河。污泥经板框脱水后含水率达到 60%以下，委托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二期工程与一期工程共用一个配水井，张贵庄污水系统服务范围为环内张贵庄子系统、航空城、新立街、军粮城街、东丽开发区、民航大学、海河中游段、空港、华明镇等区域，服务面积 24179hm²。项目建成后，服务范围内的现状 4 座污水厂（空港污水处理厂、华明污水处理厂和机场污水处理厂（东区、西区））及应急处理工程将停止运行。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内污水处理工程和厂外 d2400 进水管道，厂外排水管道及排污口等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

二期工程总投资 147938 万元，作为污水处理工程全部为环保投资。为减轻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投资费用为 665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0.45%，主要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水土保持等。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

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二期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废水、工程及施工人员固体废物等短期影响，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不得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二期工程大气污染源包括污水处理工程恶臭、食堂餐饮油烟。粗格栅、细格栅池和初沉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进入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₁）排放；污泥储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另一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₂）排放。其余污水处理工段采用全过程除臭，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综合楼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P₃）排放。

P₁~P₂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P₃ 排放的油烟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规定的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甲硫醇、臭气浓度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甲烷最大体积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



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该工程以二期工程的厂界为边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3、二期工程的污水经“初沉池+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A 标准,尾水通过拟建管网,排放至东减河(袁家河),向北流至东减河泵站后,由泵站抽排进入北塘排水河。

4、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段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水泵、泥泵、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在设备间内。建设单位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二期工程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均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二期工程运行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普通试剂、废试剂瓶、在线监测的更换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期及二期工程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需进行浸出毒性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则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一期污泥仍由一期污泥处置场处置,二期污泥委托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栅渣和沉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城管委处理;生活垃圾交城管委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厂内暂存及处置措施,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二期工程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水的垂直入渗。建设单

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监控和后期监测，不得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0、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1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
- 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试行）；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标准；
- 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本项目在管线工程及排污口未按方案实施条件下,不得投入使用。如管线工程建设方案及排污口设置发生调整变化,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建议此件公开)

